

采购合同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方：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供方：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金水政采招标-2024-15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 2925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大枣	羌鑫 千年胡杨 枣（免洗红 枣）560g*2	盒	3900	75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指定地点负责将产品、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供货完毕。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需方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 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持 贰 份。

供方：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二段 27 号

地址：

开户行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店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20801100000088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字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河南好膳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二段 27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5890613518

